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295號

異議人 台灣宇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吉承勳

相對人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催告行使權利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聲字第875號所為處分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務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此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者，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，如司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合法者，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前依相對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以新北院賢民事永108年度司聲字第875號函文通知異議人於文到21日內，就相對人依本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39號假扣押裁定所供擔保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該處分業於108年11月15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08年度司聲字第875號卷第27頁），是自異議人收受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之翌日起，至遲應於108年11月29日前（因異議人事務所在新竹市，應加計在途

01 期間4日)向本院聲明異議，然異議人遲至108年12月3日
02 始提出書狀聲明不服而為異議，有本院收狀戳足憑，顯逾上
03 開不變期間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世貴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李佳寧